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西善桥片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
安评服务

委 托 方 (甲方)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西善桥街道
办事处

受 托 方 (乙方) 江苏教科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8 月

签订地点: 南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西善桥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教科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对西善桥片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进行涉路安全技术评价，并依据相关规定提交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玖拾叁万贰仟捌佰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是完成本项目安全评价工作、安全报告编制，及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查、验收、取得相关批复等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价工作和专家评审的相关费用、人工费、所需设备仪器使用费用、交通费用、审查、验收、出具报告书费用及单位取费（利润、税金、保险费、管理费等）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费用。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项目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投标承诺；
- （4）服务承诺；
- （5）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提出的侵权损害赔偿、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全部损失等。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按国家、省、市及行业颁布的标准执行，满足相关规范、规定的要求，通过交通部门评审。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2. 乙方交付的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内容、数量和技术要求。乙方不得改变。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服务验收包括：服务内容、数量和成果须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确保安全技术评价报告通过交通部门审查。

4.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服务及评价成果文件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服务验收的标准：按国家、省、市及行业颁布的标准执行，满足相关规范、规定的要求，通过交通部门评审。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3. 付款方式：

(1) 自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30 天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

(2) 提供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终稿, 经甲方确认并通过交通部门审查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3) 经工程竣工审计结束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按照欠款总额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尽可能提供项目资料, 并保证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4. 乙方应当根据本项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 以及合同约定的团队成员提供安全技术评价服务, 按时提交技术咨询报告及有关图纸资料。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5. 乙方逾期交付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 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6. 本合同约定的团队成员在策划过程中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不得随意撤销或更换, 擅自变更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 如甲方对乙方的人员不满意, 乙方有责任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换, 如经调换后的人员仍无法胜任工作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占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7.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9. 乙方对策划方案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策划成果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

10. 乙方不得将策划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如若发生转包行为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双倍进行赔偿。

11. 如乙方提供安全技术评价报告不准确，或者明显欠缺合理性的，且在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后不能改正的，导致报告交通部门评审未通过的，应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12. 由甲方收集、整理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应注明保密事项，受托方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乙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甲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13.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方的实际损失，偿付第三方的违约金以及违约方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等实际支出的一切费用。违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获得的权利与救济在本合同被解除、撤销、终止或完成后仍应有效。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内容转让给第三方，否则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

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一份交招标机构存档。

3. 双方约定通过特快专递方式邮寄（包括但不限于：催告函、通知书、诉讼法律文书等）到合同中的通讯地址，无论是否有效接收，均视为有效送达。

若合同中通讯地址发生变更，须于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方未及时通知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章)

甲方(采购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单位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122-1-122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单位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人员附件:

姓 名		单 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称或职务	专 业	承担的主要工作
负责人	周正	江苏交科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男	1988.5	高级工程师	路桥工程	负责本项目的质量审查
主要技术服务人员	徐鑫晶	江苏交科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男	1992.1	工程师	路桥工程	负责本项目的报告编制